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3-018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以下简称“金吾创投”）。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吾创投可以利用中关村兴业投资在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方面的丰富经验，与公司在环保行业及相关领域多年的沉淀相结合，通过双方的优势互补，把握投资机会，在积极参与和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实施的产业整合积累经验和资源。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方共同参与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办理贴现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事宜，累计贴现额度为在有效期内（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14年5月5日止）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公司授权财务人员刘冬、啜美娜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间依规定办理的贴现业务承担法律责任。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是由公司股东敖小强于2013年5月5日临时提出,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及《雪迪龙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